

证券代码：688270 证券简称：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转增）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7,725,180.07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8,251,433.2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公司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,21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,763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41%。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 43,684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152,894,000 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转增）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